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有關一宗可能收購事項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及  
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本  
公司就本集團按將協定的代價可能收購通銀的餘下49%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佈日期，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潛在賣方  
的60%股權，因此，潛在賣方屬於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可  
能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及  
關連交易。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  
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通銀與鴻泰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合作以期達成以下目標：(i)積極執行線上與線下合作互動，共同拓展銷售渠道；(ii)利用各自的人員優勢，通過合作互利互補；(iii)分享各自的管理經驗，以降低管理成本並使雙方的利益最大化；及(iv)通過合作達成共識，積極開展未來的股權合作，實現現有商業模式的互利共贏。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按將協定的代價可能收購通銀的餘下49%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潛在賣方的60%股權，因此，潛在賣方屬於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可能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通銀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的零售及批發。於本公佈日期，通銀的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及由潛在賣方直接持有餘下49%。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促致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確切協議，以及潛在賣方授予本公司：

- (i)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時間，以對通銀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資產的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展開盡職調查；及

- (ii)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的獨佔期(或可能經書面協定的更長時間)，在此期間不論直接或間接，潛在賣方均不得(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參加與任何方(本公司除外)就類似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談判、磋商、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是否有條件限制)，亦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資料。

除了有關獨佔期、盡職調查及保密原則此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或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約束力的責任。可能收購事項尚待磋商以及必須訂立具約束力的確切協議以進行擬議的交易。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代價將有待潛在賣方與本公司的進一步磋商，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進一步刊登公佈。

### **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通銀與鴻泰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合作以期達成以下目標：(i)積極執行線上與線下合作互動，共同拓展銷售渠道；(ii)利用各自的人員優勢，通過合作互利互補；(iii)分享各自的管理經驗，以降低管理成本並使雙方的利益最大化；及(iv)通過合作達成共識，積極開展未來的股權合作，實現現有商業模式的互利共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品(包括銀器)線上銷售及貿易。於本公佈日期，鴻泰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兩名中國個人分別持有52%及48%。

董事認為，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將加強本集團銀器業務的銷售網絡，尤其是中國的互聯網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戰略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泰」	指	杭州鴻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兩名中國個人分別持有52%及48%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章先生」	指	章根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議從潛在賣方收購通銀的餘下49%股權

「潛在賣方」	指	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章先生持有60%及由兩名個人均等持有餘下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指	通銀與鴻泰就雙方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通銀」	指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及由潛在賣方直接持有餘下4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